

新圩镇人民政府

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 2025 年第三批次 村民建设住宅用地的批复

新府农宅字〔2025〕3 号

莲塘、崇上、新北村民委员会：

你们村关于《新圩镇 2025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〔2019〕6 号）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19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莲塘、崇上、新北村共 4 户村民，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456.76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作为农村宅基地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新圩镇 2025 年第三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附件:

新圩镇 2025 年第三批次村民建房用地
申请分户审批表

序号	村别	村民小组	姓名	申请面积 (m ²)	地类	备注
1	莲塘	莲塘唇	余迪忠	85.5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2	崇上	坪上	廖育平	126.76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3	新北	社下角	彭志东	150.0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4	新北	下仓	彭永存	94.5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5						
合计				456.76		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农村农业局

